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藝術史研究所碩士學位考試作業要點

100年6月13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通過

101年1月6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19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4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點	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實施要點訂定之。
第二點	本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通過論文大綱考試且完成論文初稿者得提出學位考試申請。
第三點	論 文 大 綱 考 試 申請日期:每年5月底或11月底以前。 考試日期:每學期結束前(每年1月31日前、7月31日前)完成學位考試。
第四點	申請時應備齊下列各項文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本所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乙份。2.歷年成績表乙份。3.論文大綱考試通過證明書乙份。4.論文初稿及提要各乙份。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得依指導教授之要求以英文撰寫之。前經取得他種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以英文撰寫者需附中文提要。5.線上剽竊系統之論文原創性報告乙份6.學位論文考試申請切結書乙份 學位考試申請經所長認可後,應檢具繕印之碩士論文與提要各五份,送交所辦公室後,始由辦公室公告考試日期。
第五點	碩士學位考試應置委員三人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達三分之一。合聘及兼任教師屬校外委員。指導教授若為合聘或兼任教師時,其身分視同本所專任教師,不佔校外委員名額。 碩 士 學 位 考 試 委 員 應 具 備 下 列 資 格 之 一 :

	<p>1.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p> <p>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p> <p>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p> <p>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p>
第六點	<p>考試方式以口試進行之。</p> <p>學位考試必須評定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評定以一次為限，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論文若發現抄襲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p>
第七點	<p>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且尚未屆滿修業年限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一律以七十分登錄。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勒令退學。</p>
第八點	<p>學位考試日程依照行事曆規定。如有口試委員出差或出國，經所長同意，得延期（第一學期至遲於一月卅一日，第二學期至遲於七月卅一日）舉行。</p>
第九點	<p>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完成學位考試，應於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若屆最高修業年限者，不予延期，未能如期完成學位考試者，勒令退學。</p>
第十點	<p>學位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依據本校論文考試費支出標準支付。本所研究生學位考試每人以補助一次為限。考試次數超過一次者需自行支付考試委員之口試費及交通費。</p>
第十一點	<p>學位考試結束，研究生繳交下列文件至所辦後，始得由所辦將各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附有考試委員簽字同意之論文 • 學生簽署之切結書 <p>(切結書內容: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未註明引用出處等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p>

	<p>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p>論文定稿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底、第二學期為八月底。逾期仍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選課，並於次學期繳交論文限期之前繳交，則屬該學期畢業。至修業年限屆滿時仍未繳交論文者，視同未通過學位考試，並依規定退學。</p>
第十二點	<p>畢業成績之核算以歷年修習各學科之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各佔百分之五十計算。</p>
第十三點	<p>學位考試委員之通知採個別秘密方式進行，學位候選人不得參與有關其本人考試之試務工作。</p>
第十四點	<p>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或技術報告等有抄襲、舞弊或未註明引用出處等，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p>
第十五點	<p>本實施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報校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